

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

一、目标及思路

为进一步增强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色，提高学校实践教学水平，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、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兼职相结合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学校及二级学院联系相关企业，推荐教师到企业中参加实践锻炼，学校保证参加实践锻炼教师的相关待遇，同时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五年内，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到 60%。

二、“双师型”教师的条件

取得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）。如工程师、会计师、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、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等。

（二）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，取得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（如律师、注册会计师等）。

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，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

（四）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。

（五）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（或两

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），成果已被企业（学校）使用，达到同行业（学校）中先进水平。

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

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学校加强对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培养工作，根据对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具体要求，结合实际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相关政策，鼓励专业教师参加对企业的技术服务、技术改造，主持或参加实验、实训基地的建设，不断积累生产实践经验，鼓励并支持教师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鼓励教师参加操作技能、考评员等相关技能的培训考核，取得相关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学校已有资源进行“双师型”人才培养，通过以老带新从事科研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实践实训和科研开发工作，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及科研开发水平。

（四）根据实际需要，各学院每年选送一批专业教师到企业、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，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。

（五）对实验、实训课教师，在不断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同时，加强对他们的理论培训，努力提高其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，使他们逐步成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六）在招聘专业教师的过程中，注重从企业引进既有理论

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补充到师资队伍中来。

四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

(一) 凡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，根据学校认定时间要求，按时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 各学院在初审的基础上，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(三) 学校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次。

五、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奖励与有关待遇

(一) 教师在外参加“双师型”资格培训期间享受在校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。

(二)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骨干教师选拔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(三) 各学院要优先安排“双师型”教师参与科研项目开发、教材编写、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，及时地将新技术运用于教学之中。

(四) 被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